

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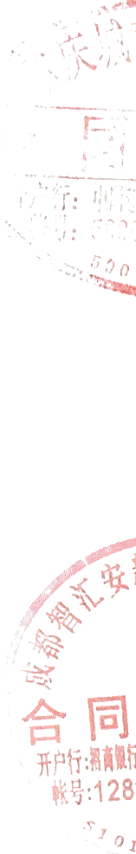
(项目号 : CSWU2020C-10)

甲方 (需方) 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: 元

乙方 (供方) : 成都智汇安新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: 套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智慧收费管理系统竞争性磋商文件(项目号 CSWU2020C-10), 供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其相关承诺事项, 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项目名称	数量	综合单价	总价	服务时间	服务地点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智慧收费管理系统	1	¥ 246,000.00	¥ 246,000.00	合同签订后 2020年7月31 日内完成全系统 开发、安装、调 试并完成验收, 交付给采购人使 用部门正常使 用。	重庆城市管 理职业学院
合计人民币 (小写) : ¥ 246,000.00					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 :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					
服务质量要求					



一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(一) 质量保证期：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，质保期内及时提供对于所有软件平台升级的最新版本，并提供相应的安装、调试及运行维护。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。质保期过后平台运维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。

1、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

2、采购货物由生产厂家（指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、售后服务机构，以下同）负责标准售后服务。

3、供应商应对系统和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给予质量保证，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纠正或清除系统设备及软件出现的缺陷，并免费提供后续版本软件升级。

4、软件服务

4.1 需在项目实施、运维阶段提供全套系统的源代码及配套说明资料。

4.2 对软件的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等环节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。

4.3 对于合理的功能性需求，应及时响应，并对软件进行更新升级。

4.4 实时监测平台的运行及外部网络的变化，及时升级软件系统，保证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。

4.5 若平台软件、数据等资源需要进行迁移，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，确保平台后续的正常运行。

5、如用户业务发生变化，软件需进行重新更新，新系统的供货商无论是原供货商与否，原供货商都应积极配合，提供原系统相应的技术支持，确保数据的顺利迁移。

(二) 售后服务内容

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：

1、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

1.1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，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。

1.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：

1)定期维护：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出整体的定期维护计划，并协助完成维护计划。

2)对采购人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，并进行实施。

3)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设计提出响应措施，并进行实施。

4)实施系统维护或修改设计后，应在1周内提交有关技术文档。

5)提供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协助服务。

6)协助制定备份计划，以及定期备份及检验数据备份的有效性。

7)提供7×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。

8)对重大故障提供7×24小时的现场支援，一般故障提供5×8小时的现场支援。

9)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小于1小时，其他时间内小于2小时；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。

10) 供应商应提供远程诊断的维护和维修，远程诊断不能修复时，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

2、质保期外服务要求

2.1 质量保证期过后，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，并应承诺提供

上门维护服务。

2.2 质量保证期过后，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，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建设期

建设内容包含建设方案、挂网招标公示内容及协商文件的内容；本项目建设期需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，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建设期。

三、验收标准、方法

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逐条进行验收。星号条款必须全部满足；如一般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每条扣减合同总额的 1%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(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)，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

账号：50001056800052500187

2、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增值税发票，支付合同全款；

3、履约保证金在后续服务全部完成后，无质量、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或按双方约定。

2. 乙方每延期一天，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；如甲方在验收

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无故延期付款,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.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2.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- 3.本合同一式 6 份,需方 4 份,供方 2 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:

需方: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地址: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路
151 号

法人代表: 

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

签约时间: 2020 年 6 月 10 日

供方:成都智汇安新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(1)栋 1 单元 35 层
3503/3504/3505 号

电话: 02864046306

传真: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

账号: 128907664410901

法人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

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签约时间: 2020 年 月 日

备注: